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7〕108号

---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26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博士后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放宽条件限制，优化管理方式

(一)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在非设站学科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1. 设站单位有5年内综合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流动站;
2. 拟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一级学科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级重点科研平台(如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同等层次的国家级科研平台)。

(二)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同时具备下列3个条件的,可申请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1. 设站满3年以上;
2. 近3年累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少于6人;
3. 博士后工作成效突出(最近一次综合评估为良好等次以上)。

(三) 非设站单位或非设站学科同时具备下列6个条件的,可申请在项目执行期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1. 申报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具有下列或同等水平的在研科研项目(课题)之一:
  -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
  -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创新群体项目、国

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1）国家发改委核报国务院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

3.申报单位须为上述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

4.拟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应为上述研究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合作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开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时间至上述项目的终止时间应不少于两年；

6.按照《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承担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并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和生活条件。

（四）设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可优先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并可依托相应的科研平台或重大科技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设站单位可围绕博士后研究人员组建科研创新团队，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参与我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科研研究。

（五）支持有条件的设站单位招收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

鼓励有条件的博士后站与国外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六)博士后站招收的研究人员年龄一般应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年龄可适当放宽:

- 1.期间获校一等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同等级别奖学金;
-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基金;
- 3.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 4.知名院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人员;
- 5.具有合作导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急需的研究能力。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人员的年龄视情况可适当放宽。

(七)设站单位可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在2-4年内灵活确定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设站单位同意,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调整在站时间。累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6年。

## **二、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范管理**

(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2年对设站单位进行1次考核评估,对博士后站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措施健全、服务水平较高、博士后规模较大、科研成果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设站单位给予重点扶持。园区类工作站设立、注销分站,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报全国博管办备案。

（二）国家批准设立的流动站、工作站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丧失设站条件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建议，报全国博管办取消其设站资格；省级博士后站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丧失设站条件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取消其设站资格。被取消设站资格的单位，相应资助经费停止拨付，已拨付的予以追回。

（三）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五）未将人事档案转至设站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办理其进出站户口迁落手续及出站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随迁手续。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未办理工作派遣手续的，其户口和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及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事档案、户口转至设站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后，应将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站：

1.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2.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3.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4.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5.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6.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
- 7.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8.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 9.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 **三、提升服务水平，落实相关待遇**

（一）设站单位可参照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套保障政策，解决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社保、医疗、住房、人事档案等问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相应岗位的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事业单位性质的设站单位所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设站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二）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站单位应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出站后留在我省所属单位工作的，

可考核认定高级职称资格，其在站期间完成的业绩和成果可作为认定资格的条件。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在站期间科研成果转化收益。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鼓励各设站单位创新博士后培养模式，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

各设站单位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协调配合，共同促进我省博士后工作，更好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中的重要作用，共同推动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7月10日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

---

